

失业保险新政正式出炉

预计释放 4500 亿红利

相关新闻

暂时失业别急 有这些补助可领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12日召开的失业保险基金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获悉,人社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按照兼顾普惠受益和特殊支持、协同政策加力和基金安全的原则,明确了援企稳岗、提升技能、失业保障的政策框架,提出了8条具体举措。本次政策预计总共会释放4500亿政策红利。

人社部副部长俞家栋介绍,和以往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相比,本次的政策更加注重系统协同,精准施策。主要有四个特点:

第一,减负政策加力。聚焦帮扶受疫情冲击最大的困难行业,在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一年的基础上,新增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五个特困行业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不同期限的社保费,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第二,稳岗政策提标。聚焦支持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持续承压的中小微企业,大幅度提高稳岗返还比例,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快审快发,为企业及时输血供氧,从源头上稳住岗位稳住就业。

第三,提技能政策增效。聚焦提升劳动者技能,扩大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新增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增加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激励劳动者积极学习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增加就业稳定性。

第四,保生活政策提质。聚焦参保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努力减少突发疫情影响,在持续做好常规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稳步提升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基础上,再延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一年,最大化做到应发尽发,应保尽保。

俞家栋指出,这次政策充分考虑环境变化和形势需要,对稳岗无返政策做了两方面的优化。一是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允许基金备付期限一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将中小微企业返还的比例由60%最高提到90%。二是在经办上突出“免申即享”。

“目前,大部分地方已经完成了数据比对工作,很多省份已经完成了首轮发放,超过30亿的稳岗资金已经直达企业。”俞家栋说。

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是此次稳岗提技能防失业一揽子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司长郑文敏介绍,具体政策内容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此项政策是一项普惠性政策。据测算,延续实施这项政策1年将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约1600亿元。第二,对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政策。据测算,缓缴费款政策可以为个人和企业增加800多亿元的现金流。

人社部失业保险司司长桂楨表示,今年,失业保险加力支持技能提升,进一步突出培训在应对疫情中的稳岗功能。在延续实施三项常规政策的基础上,又新增三项阶段性政策。一是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二是增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三是拓展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受益范围。由目前的在职工工拓展至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今年预计释放技能提升政策红利约500亿元。

新政四个特点

减负政策加力
稳岗政策提标
提技能政策增效
保生活政策提质

释放 4500 亿政策红利



怎样援企稳岗、返还如何领取、职工权益会否影响?

相关链接

失业保险“新政”解读

人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通知部署了哪些援企稳岗的新举措?稳岗返还资金如何领取?缓缴社保费会否影响职工权益?12日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权威部门进行了详细解答。

怎样援企稳岗促就业?

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失业保险具有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人社部副部长俞家栋在吹风会上介绍,通知提出了8条实实在在的举措助力稳就业保民生。

聚焦受疫情影响最大的困难行业,在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的基础上,新增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不同期限的社保费,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聚焦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持续承压的中小微企业,大幅提高稳岗返还比例,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快审快发,为企业及时输血供氧,从源头上稳住岗位稳住就业。

聚焦劳动者及失业人员,扩大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激励劳动者学习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在常规保失业人员生活待遇发放、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基础上,再延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1年,最大化做到应发尽发,应保尽保。

此外,失业保险进一步突出培训在应对疫情中的稳岗功能,又新增了三阶段政策。其中包括,基金结余较多且突发疫情的地区,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稳岗返还资金如何领取?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是预防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返还一定比例失业保

险费,激励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这一政策实施7年来共向1298万户次企业发放了2584亿元稳岗资金。”俞家栋说,“这次通知充分考虑环境变化和形势需要,对稳岗返还政策做了两方面优化。”

一是允许基金备付期限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同时,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中小微企业,可以将资金直接返还到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二是在经办上突出“免申即享”。“疫情发生以来,部分省份积极探索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资金、服务找企业’。”俞家栋说。

“目前,多个省份已完成首轮发放,超30亿元稳岗资金已直达企业。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指导力度,督促各地加快数据比对、加快资金发放。”俞家栋表示。

在推动企业“免申请、免填表”领取返还资金的同时,人社部将全面调整经办模式,让失业人员也能更便捷地领到失业保险待遇。

人社部失业保险司司长桂楨介绍,失业人员可以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全国统一入口申领,或者通过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等人社部官方渠道申领,也可以到各地人社部门的网站、公众号申领。

失业人员无须提供失业证明,无须转移个人档案,无须现场签到,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可先发放后办理失业登记,申领失业保险金无须办理失业登记。

缓缴社保费职工权益会否影响?

通知不仅部署了失业保险的新政策,还作出了养老和工伤保险的新安排。

“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政策,适用范围为5个特困行业的所有企业。”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司长郑文敏说,这5个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可以参照执行。缓缴对象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

缓缴企业费款,会不会影响职工社保权益?

“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期间,不影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间,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后,不影响养老保险待遇。”桂楨说。

郑文敏表示,养老保险费可以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的费款,最迟在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失业、工伤保险可以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的费款,原则上在期满后一个月內补缴到位。

已缴纳所属期为4月份费款的企业,缓缴月份可以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且不影响享受前述降费政策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至2023年底前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郑文敏说。 据新华社